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進修、研究與研習辦法

文件編號:OBR805 940928校務會議通過 960525校教評會議核預過 970428校教評會議修育訂通通通 970528校務會議修育訂通通通 980107校務會會議修育訂通通通 990310校務會會議修修訂訂通通 990915校務會會議修修訂訂通通 1010725校務會會議修修訂訂通通過 1051221校務會會議修訂面通過過 10612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過 1080529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學校未來發展需要,鼓勵教師進修,提昇學術研究品質、改進教學效果,特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進修、研究與研習,依本辦法之規定,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,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進修,係指在國內外學校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位。

所稱研究係指赴國內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從事與專長領域相關之短期專題研究。 所稱研習係指參加國內學術會議及短期專業、專題、實務等研習、研討、訓練活動。

第二章 進修

第 五 條 進修教師,須具備下列各條件:

- 一、在本校連續擔任編制內專任職務二年以上。
- 二、最近二年無品德不良紀錄、未受刑事處分。
- 三、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資格,最近二學年度均有年資晉級(已支最高年功薪者除外),且教學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。

五、已取得進修學校之入學許可文件者。

前項第五款之入學許可文件,得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 前提出。

助理教授以上(含)師資不易聘任之學系,基於提升師資素質需求之考量,單位

主管得以簽呈敘明理由,推薦所屬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專任職務一年後申請進修,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通過後進修博士學位;取得博士 學位後留任本校之年數依校教評會決議計算之。

第 六 條 教師進修方式分為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二種:

- 一、帶職帶薪進修分為下列三種:
 - (一)全時進修: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,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於二年期間內全時參加之進修。
 - (二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: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,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在校部分服務時間參加之進修;教師須授足本職應授基本時數。
 - (三)公餘進修: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,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 利用週末、週日參加之進修。
- 二、留職停薪進修: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,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 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。

前項進修人數,其中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數,除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遴選補助者外,全校每年最多三人;留職停薪進修人數不得超過學校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全時進修由校長遊派(薦)或由各單位推薦並均依第八條 規定之程序辦理;第一項第一款第二、三目及第二款之進修,除校方薦派者外, 均由教師自行申請。

第 七 條 進修教師應辦妥相關手續;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教師應填繳「教師進修日程表」。其原任課程須有專長相當人員代理,不得增加專任員額及影響教學研究工作。

兼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參加進修,得調整為非主管。

- 第 八 條 教師之進修,須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。其申辦作業流程如下:
 - 一、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妥「進修申請表」及準備報考或申請入學許可之相關計畫 陳送單位主管同意後提交系(所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評審。
 - 二、各系(所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應於隔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並將通過報考 之進修案轉送院教評會通過報考後,陳請校長核准報考。
 - 三、獲准報考或申請入學許可之相關文件影印一份送人事室存查。
 - 四、報考獲得錄取或取得入學許可人員應於六月十日前提請系(所、室、中心) 教評會完成評審並排定進修優先順序。
 - 五、六月三十日前院教評會完成評審並排定進修優先順序,並將擬進修教師之進 修申請表、進修計畫、入學有關證件連同院教評會會議紀錄(含排定進修優 先順序之決議)等相關資料備妥十六份送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評審。

六、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召開校教評會。

七、七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核准進修名單。

- 第 九 條 系 (所、室、中心)教評會應就申請人所提進修計畫,依下列事項彙總審查:
 - 一、進修主題與本校發展目標之配合。
 - 二、擬前往進修學校之技術或學術水準。
 - 三、申請人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方面之表現。
 - 四、申請人之發展潛力。
 - 五、預計進修時間、成果及所需經費。
 - 六、進修之留職期限及支薪方式之審核。
 - 七、對單位運作之影響。
- 第 十 條 經核准進修者,應於入學前完成簽訂「教師進修返校服務契約書」(如附件一) 手續,逾期未完成手續者,視同放棄,再依核准之優先順序遞補進修人員。
- 第十一條 進修計畫經核定後,非事先經各級教評會核准不得變更(包括變更進修學校、進修系所、休學、中止進修、自行回校或延遲入學等)。未依規定辦理者,不予補助其進修經費,已給與之薪給及年終獎金應繳回。其進修與進修計畫(含核准變更之計畫)不符或事後發現變更理由不實者亦同。
- 第十二條 進修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,博士學位修業時間為三年。其相關規定如下:
 - 一、核准修業時間屆滿仍未取得學位者,應以簽呈向單位提出申請,並經各級教 評會同意後延長之。
 - 二、前款申請延長修業時間,須於原經核准之修業時間屆滿前三個月檢附指導教授證明提出申請;一次得申請延長一年,最多以延長二次為限。
 - 三、教師因故申請休學、中止進修、修業年限已滿未取得學位(國內外進修博士 學位以九年為限)應主動以簽呈向單位提出,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,始得向 進修學校辦理休學、中止進修之手續。
 - 四、教師申請復學或畢業取得學位,應主動以簽呈向單位提出,並會知人事室轉 呈校長核准後,始得向進修學校辦理復學或履行返校服務義務之手續。

為因應少子化致系所調整、退場,教師得申請進修第二專長之碩士學位。碩士學位修業時間為二年,得申請延長一年,其餘規定比照前項辦理。

-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之獎勵措施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補助註冊費、學雜費(學費、雜費)、學分費、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。
 - 二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,給予二年保留職務並每月照支本俸及學術研究費。
 -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不再補助前款所列各項費用。
 - 三、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每月仍照支本俸及學術研究費,在校每週授

課時數為本職應授基本時數,並得集中安排於二天實施。

四、依完成進修之學位辦理教師資格升等審查後改敘薪級。但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不適用。

五、補助年數以五年為限。

前項第一款之補助費用,每年每人國內進修以新臺幣十萬元、國外進修以新臺幣 三十五萬元為限。且若有接受本校其他提供研究、研習、升等送審、編纂教材、 製作教具及推動實務教學等補助經費時應予統合併計,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 補助經費時,每年每人以新臺幣二十萬元(國內)或四十萬元(國外)為最高補 助經費限額。

- 第十四條 進修教師每學期須填送「進修報告書」,經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後,送人事室存查。 進修教師之博士論文,應留存乙冊於本校圖書館供眾參閱,以促進進修成效推廣 功能。
- 第十五條 進修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妥「進修補助申請表」,將成績單(初入學 第一學期免附)、繳費通知與收據正本送交人事室彙整,經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 任初審後,再提送校教評會複審補助之。
- 第十六條 核准修業時間(五年)屆滿或屆滿前已完成進修取得學位或因故無法完成或中止 進修者,應立即全時返校,不得稽延。應返校服務之義務年數如下:
 - 一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,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兩倍。
 - 二、帶職帶薪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,其服務義務期間最多五年。
 - 三、留職停薪進修者,其服務義務期間最多五年。

四、帶職帶薪公餘進修者,其服務義務期間為進修年數之二分之一。

辦理延長修業年數者,其服務年數按其延長修業年數增加之;提前完成進修取得 學位返校者,其服務年數按其減少修業年數減少之。

核准修業時間(五年)屆滿未完成進修取得學位者,需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簽呈 告知單位主管,並利用公餘時間繼續未竟學程或論文。

國外留職停薪進修教師,於博士學位口試後,得於次學期以教師原職級復職復薪,惟履行服務義務之起算時間仍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七條 進修期間不得辭聘,返校履行義務年數屆滿前,不得再申請進修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完成進修取得學位後,不返校服務或未完全履行返校服務義務年數辭職時或 因故無法完成學位或中止進修者,應依下列規定繳交所領薪給及年終獎金或違約 金:
 - 一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,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,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全部 薪給及年終獎金。
 - 二、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,償還進修期間於

扣除所授時數鐘點費後所領之全部薪給及年終獎金。

- 三、帶職帶薪公餘進修者,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,以一學期賠償一個月薪給 (進修前一個月支領之本俸與學術研究費)計算違約金。
- 四、留職停薪進修者,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,以一學期賠償一個月薪給(進修前一個月支領之本俸與學術研究費)計算違約金。
- 五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,因故無法完成學位或中止進修時,應繳回進修期間所 領之全部薪給及年終獎金。

進修教師未依約定履行服務義務,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,如有違反本校教師 服務辦法或聘約情事者,仍須照章賠償聘約違約金。

依規定辦理繳回、賠償所領薪給及年終獎金或違約金後,始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- 第十九條 教師進修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起算時間,自完成進修取得學位之次學期起算。
- 第二十條 凡未經校教評會通過進修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獎勵或補助,且不得以取得之 學位論文及其相關之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申請送審升等教師資格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進修期間(取得學位前)不得在校外兼職、兼課,並不得擔任班級導師(不 含假日班導師)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於進修期間,應配合完成校方(含系、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所交付之任務, 未能配合者,由所屬單位提送各級教評會討論次學年度是否晉薪。

第三章 研究
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申請短期研究,分為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二種方式:
 - 一、帶職帶薪: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,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 寒暑假期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短期研究,在一定期間內給予公假,並保 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全時參加之短期研究。
 - 二、留職停薪: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 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短期研究。
- 第二十四條 教師申請帶職帶薪短期研究需以簽呈提出申請,並檢附相關資料,經所屬單位 主管同意,並會知研發處及人事室轉呈校長核准後為之。

教師申請留職停薪短期研究,應檢附相關資料,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為 之。

- 第二十五條 教師申請短期研究時間及其相關規定如下:
 - 一、短期研究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。
 - 二、研究時間在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:需先向校外相關單位(如科技部、教育部等)申請補助並獲通過者。
- 第二十六條 經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者,應簽訂「中臺科技大學推

薦經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第四章 研習

第二十七條 教師所參加之研習應搭配系(所、室、中心)發展方向以提升教學、研究、實務能力或與行政業務有實質相關者。上開所稱之研習係指由國內公私立學校、公私立機關(構)或產業界於國內舉辦之研討會、研習會、教育訓練或講習。惟教師參加之研討會,為有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性質,且應於該研討會有發表者始得補助。

第二十八條 研習申請與補助費用核銷:

- 一、教師參加研習前須填「教師校外研習申請表」,並檢附公文或研習活動簡章等相關資料,單位主管於推薦或同意教師參加研習時,應就研習性質及內容是否與系(所、室、中心)發展方向及申請教師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業務有實質相關詳加審查後,送交相關單位簽核,並陳請校長核准後,始得參加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研習心得報告、研習證書影本(或其他足以證明出席研習之文件)及校外研習費用報告表等資料辦理核銷(學術研討會應加附發表證明),逾期核銷者,視同放棄補助。核銷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,轉送會計室審查研習費用報支情形,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補助之。
- 第二十九條 補助原則:經單位主管指派並獲校長核准參加之研習,給予公差假,補助差旅費及報名費或註冊費、講義費;自行申請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參加之研習, 給予公假,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、講義費。每人每年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。 補助每案之經費,係由校教評會依當年度(學年度)預算審查並核定。
- 第 三十 條 參加研習教師應就有關之知識及技術資料廣泛蒐集,於研習完畢後撰述研習心得,以提供其他同仁參考。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於系(所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時間,邀請獲補助教師分享研習心得,以達知識及技術推廣之目的。
- 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參加進修、研究、研習之獎勵補助經費,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 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常門經費或學校編列之經費支給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